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會議室

主持人：黃院長家健

紀錄：黃淑娟

出席者：蔡鴻旭副院長、林寬鋸主任、郭容妙主任、鄭建宗主任、蔡柏宇代表、蘇正寬代表、賴奕丞代表、林長璫代表、陳鵬文代表、蔡亞倫代表、黃文敏代表、何孟書代表、吳秋賢代表、羅禹勛代表

列席者：陳坤麟主任、張春單(助教代表)、黃淑娟(職員代表)

壹、主席報告

一、研發處業務報告-研發長報告。

二、本院教師榮譽事項(7-12 月)

- (一) 化學系林寬鋸教授、葉鎮宇教授及奈米所林彥甫教授榮獲 113 學年度特聘教授 II。
- (二) 化學系李進發教授、柯寶燦教授、韓政良教授、賴秉杉教授、統計所林宗儀教授、資科所陳鵬文教授、物理系何孟書教授、陳光胤教授、奈米所黃家健教授榮獲 113 學年度特聘教授 III。
- (三) 化學系蘇正寬副教授、物理系陳信良助理教授、物理系橋本哲也副教授及資科所郭至恩副教授榮獲 113 學年度優聘教師 III。
- (四) 化學系盧臆中老師榮獲 112 學年度特優導師。
- (五) 化學系蕭鶴軒老師榮獲 112 學年度優良勞作教育導師。
- (六) 化學系羅順原老師榮獲 113 學年度「教學特優獎」。
- (七) 物理系郭華丞教授及應數系施因澤教授榮獲 113 年度產學績優教師 II。

三、理學院 7-12 月重要工作成果

- (一) 本院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及 12 日以實體全英文方式舉辦國際前瞻永續科技研討會，本次研討會邀請國外優秀學者進行短期訪問，並全程以英文實體方式舉行。研討會除大會主講外並分 3 個領域同步進行。分別為 Chemistry、Mathematics and AI 及 Physics Session。邀請日本、韓國及匈牙利等 13 名知名大學專家學者及 13 名國內專家學者，共 26 名進行專題演講，並於會後與本院師生進行學術交流與討論，吸引本校教職員生將近 500 人次報名參加，活動圓滿成功。
- (二) 113 學年理學院獎學金頒發獎項涵蓋興理科學獎-德育、智育、群育類、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科技論文競賽獎金、學生急難救助、學生出國及出席國際研討會補助、興理傑出獎、興理優良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為校院爭光等，共計 150 人次獲獎，頒發獎學金約 214 萬元。
- (三) 本院於 11 月 4 日在理學大樓國際會議廳盛大舉辦第五屆「理學院校友

傑出成就獎暨學生獎學金頒獎典禮」。此屆傑出校友涵蓋學術研究、企業經營及公共服務三大領域，得獎人包括：鍾靈主任（化學系 72 級）：美國 SRI 國際研究機構的領導人物、廖文鎮院長（化學系 73 級）：吉安小兒科與家醫科診所院長、陳俊朶董事長（應數系 61 級）：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秦嘉鴻協理（物理系 84 級）：英飛凌股份有限公司晶圓委外製造部協理。此次典禮不僅表彰了校友在學術、企業經營及社會服務等領域的卓越貢獻，還鼓勵了在學學生的優秀表現，現場氣氛熱烈，圓滿成功。

貳、宣讀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有關本院與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及技術合作協議書案，提請審議。

決議：同意追認。

執行情形：已完成後續合約簽訂事宜。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興理科學獎學金設置要點」第四點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公告施行。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由：有關「應用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裁撤申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案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經 113 學年度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育部審查。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案由：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擬自 115 學年度起申請增設「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且應用數學系同時停招「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案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經 113 學年度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育部審查。

參、各單位業務重點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有關本院與日本東京大學理學院簽訂學術合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院前於113年8月1日赴日本東京大學理學院進行學術交流並討論雙方合作事宜，日前於113年8月13日已接獲該學院來信表示，願與本院簽訂MOU及研究學生交流合約。
- 三、相關合約內容於113年8月14日送國際事務處協助審視，並於113年9月4日接獲國際事務處建議事項後將審視結果覆請東京大學理學院協助釐清及說明。東京大學理學院已於9月6日回覆說明。案經本院113年9月18日主管會議審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詳附件1-1)(略)。
- 四、檢附本院與東京大學理學院學術合作協議書及研究學生交流合約草案。(詳附件1-2及附件1-3)(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興理科學獎學金設置要點」第四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利各系所學程對在學學業表現優異學生資格進行篩選，並建立初步審核機制，擬於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中明確規範申請應經系所學程審核後送院。
- 二、案經本院113年11月21日主管會議審議通過。(詳附件2-1)(略)
- 三、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興理科學獎學金設置要點」(詳附件2-2)(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興理科學獎學金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2-3)(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施行。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興理科學獎學金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遴選要點」第二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2學年度理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遴選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辦理。(詳附件3-1)(略)。
- 二、為使遴選要點更臻完善，發掘更多傑出校友人才，建議於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候選人資格，修訂為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或在企業有傑出貢獻擔任要職者。
- 三、案經本院113年11月21日主管會議審議通過。(詳附件3-2)(略)
- 四、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遴選要點」(詳附件3-3)(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遴選要點」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3-4)(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遴選要點」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13:20)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興理科學獎學金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4. 甄選標準：本院所屬在學學生，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者，得提出申請。</p> <p>(1) 在學學業表現優異：學士班每一學系 1 名(有雙班之學系可選拔兩名)；碩士班以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十得推薦 1 名，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博士班每一學系 1 名。前學年(上、下學期)之學業成績皆 80 分(含)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且無不良紀錄者，檢附註冊組申請成績單正本。研究生須提供學術研究具體事實。<u>經系所學程審核後送院。</u></p>	<p>4. 甄選標準：本院所屬在學學生，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者，得提出申請。</p> <p>(1) 在學學業表現優異：學士班每一學系 1 名(有雙班之學系可選拔兩名)；碩士班以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十得推薦 1 名，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博士班每一學系 1 名。前學年(上、下學期)之學業成績皆 80 分(含)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且無不良紀錄者，檢附註冊組申請成績單正本。研究生須提供學術研究具體事實。</p>	<p>請系所(學程)送相關學生申請案件，需有初步審核機制。</p>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興理科學獎學金設置要點

111年1月6日第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

111年6月14日第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定通過(第1.2.3.4.5點)

112年12月21日第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113年6月20日第11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113年12月23日第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1. 為培育國內優秀人才，鼓勵本院各級學生勤於課業、研究及補助家境清寒者、需急難助學金之學生，設置本獎學金。
2. 經費來源：本獎學金由理學院興理科學獎學金項下支付。
3. 獎勵對象及金額：本院各系所學生(含學程)，各獎學金金額，除急難助學金由系所審查陳院長核示外，其餘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核定。
4. 甄選標準：本院所屬在學學生，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 (1) 在學學業表現優異：學士班每一學系1名(有雙班之學系可選拔兩名)；碩士班以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十得推薦1名，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博士班每一學系1名。前學年(上、下學期)之學業成績皆80分(含)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且無不良紀錄者，檢附註冊組申請成績單正本。研究生須提供學術研究具體事實。經系所學程審核後送院。
 - (2) 吸引優秀學生就讀博士班：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檢附本校研發處國立中興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
 - (3) 鼓勵優秀學生直升碩博士班：檢附相關申請表單。
 - (4) 在學學生家境清寒者：檢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
 - (5) 熱心服務：擔任校級或系學會幹部並對校內活動有具體貢獻者，各領域(化學領域、應數領域、物理領域)各一名，檢附相關具體事證。
 - (6) 出國補助：皆須檢附相關證明。
 - a. 通過本校甄選推薦至姊妹校為交換學生並獲申請校錄取者。
 - b. 申請雙聯學位並獲得通過者。
 - c. 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者。
 - (7) 外籍學位生來台補助：與本院各系所、學程簽訂姊妹校雙聯學位已獲得來台就讀資格之外籍學生。
 - (8) 參合理學院舉辦之科學競賽獲獎者，檢附相關證明。
 - (9) 在學學生急難助學金：同一情事以一次為原則，其最高金額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
 - a.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
 - b. 因傷、病住院醫療，家庭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
 - c. 其他偶發事件，需救助者。
5. 申請時間及地點：由本院公告受理時程(急難助學金採隨到隨審不在此限)，學生須依規定向該學系所提出申請。
6. 審核：由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獎學金之審查與管理。
7.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遴選要點」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候選人資格：凡本院各學系(所、學程)畢(肄)業校友，足為楷模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學術研究、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p> <p>(二) 經營企業<u>或在企業擔任要職有傑出貢獻者。</u></p> <p>(三) 熱心社會公益、服務國家、造福人群，卓有貢獻者。</p> <p>(四) 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p>	<p>二、候選人資格：凡本院各學系(所、學程)畢(肄)業校友，足為楷模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學術研究、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p> <p>(二) 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p> <p>(三) 熱心社會公益、服務國家、造福人群，卓有貢獻者。</p> <p>(四) 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p>	<p>將候選人資格第(二)點新增加「在企業有傑出貢獻擔任要職者」。</p>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遴選要點

108年12月26日理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

109年6月16日理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4點)

113年12月23日理學院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點)

- 一、為表彰本院校友傑出成就，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遴選要點。
- 二、候選人資格：凡本院各學系（所、學程）畢（肄）業校友，足為楷模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學術研究、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
 - （二）經營企業或在企業擔任要職有傑出貢獻者。
 - （三）熱心社會公益、服務國家、造福人群，卓有貢獻者。
 - （四）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 三 遴選方式：

由各系（所、學程）相關會議決議或校友十人以上聯署推薦候選人至本院；候選人經本院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即獲選為本院校友傑出成就獎得獎者。已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免經本院遴選程序即自動獲選為本院校友傑出成就獎。遴選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一名，委員由院長遴聘之，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四、表揚方式：

本院於公開場合表揚獲獎者並頒發「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獎牌乙座，得並推薦為「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候選人。
- 五、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